

洛阳市公安局大楼“一门通办”业务大厅及原信访大厅改造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LYDZZB-2023-048)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一、招标条件

本洛阳市公安局大楼“一门通办”业务大厅及原信访大厅改造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22.051093 万元,招标人为洛阳市公安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洛阳市公安局大楼“一门通办”业务大厅及原信访大厅改造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洛阳市公安局大楼“一门通办”业务大厅及原信访大厅改造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供应商所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且无在建工程项目,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4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须按照规定在响应文件中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竞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否决。；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7 月 21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3 年 07 月 27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7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与金城寨街交叉口向北 10 米 283 号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7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与金城寨街交叉口向北 10 米 283 号

七、其他

项目概况

洛阳市公安局大楼“一门通办”业务大厅及原信访大厅改造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洛龙区关林路与金城寨街交叉口向北 10 米 283 号 203 室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LYDZZB-2023-048

2、项目名称：洛阳市公安局大楼“一门通办”业务大厅及原信访大厅改造工程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控制金额：220510.93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洛阳市公安局大楼“一门通办”业务大厅及原信访大厅改造工程 220510.93 220510.93

5、采购需求：主要为市公安局大楼“一门通办”业务大厅及原信访大厅改造工程，详见图纸。

6、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7、采购范围：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8、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合格标准。

9、安全生产目标：杜绝伤亡事故。

10、扬尘防治目标：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

11、工期：30 日历天

12、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段。

13、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且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供应商所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且无在建工程项目，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4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 号）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须按照规定在响应文件中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否决。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投标人请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上午 08 时 3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4 时 30 分至 17 时 30 分，在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与金城寨街交叉口向北 10 米 283 号 203 室报名，报名同时获取磋商招标文件。报名时携带：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

1.2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1.3 企业资质及项目经理注册证书；

注 以上资料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一套。复印件每页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必须是清晰、完整的，投标人应将相关证件的变更、延期、年审等材料一并复印盖章，资料不完整不清晰的不予接纳。

2. 磋商文件 300 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3 年 7 月 31 日上午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地点：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与金城寨街交叉口向北 10 米 283 号。

2.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7 月 31 日上午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与金城寨街交叉口向北 10 米 283 号

六、发布公告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洛阳市公安局

地 址：洛阳市西工区体育场路 1 号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0379-63133281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洛阳市德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与金城寨街交叉口向北 10 米 283 号

联 系 人：尚晓雪

电 话：0379-65977768

电子邮件：lydzgc123@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